

運輸署接獲的投訴個案	由2024年9月22日至 2026年8月31日
濫收車費	860
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	457
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	148
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（俗稱「兜路」）	874
其他（註）	3 605
總數	5 944

註：其他投訴包括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規行為和其他不當行為（例如駕駛行為不當、拒絕提供收據、在車上有乘客時吸煙）等。